

证券代码：873139

证券简称：格林斯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的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向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票 606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.50 元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,999,000 元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2]3690 号）。

截至缴款日 2022 年 12 月 27 号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,999,000 元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B10003 号验资报告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。

2023 年 2 月 6 日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10060777013004507189

开户行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

三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、职工薪酬相关费用。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9,999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0,885.6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04,681.40
其中：	
支付供应商款项	8,671,681.40
支付职工薪酬	1,333,000.00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（已转入公司一般户）	15,204.20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备注：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款使用完毕并注销了账户，内容详见于2023年7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格林斯达（北京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